

# 十七世紀東亞的奴隸貿易： 以西班牙統治下的菲律賓與北臺為例\*

方真真\*\*

## 摘 要

十六世紀末西班牙人遠征菲島前，菲島已存在奴隸，等到占領該地後，皇室和教會人士多反對奴隸制，但因勞動人力不足，菲島奴隸持續存在，主要隨著軍事行動和貿易來到馬尼拉。從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四〇年代，西班牙人透過遠征俘虜並奴役馬京達瑙、蘇祿、特納提、Lutao、卡拉棉和巴丹群島的住民。其次，奴隸是項商品，除了透過中國商人和葡萄牙商人之手運販到菲島之外，穆斯林商人和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曾參與奴隸買賣，其中葡萄牙商人扮演主要角色。外國奴隸主要來自非洲、亞洲各地，有不少奴隸是受洗教徒，但西班牙化程度高的教徒奴隸在十七世紀的菲律賓社會似乎不多見。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有不少 Cafre 奴隸服役於帆船，從菲律賓前往當地，但也有奴隸服務於北臺灣長官和商人家中。有的奴隸因不適應北臺灣氣候而逃走。另有位孟加拉奴隸是外科醫生，也曾前往北臺灣。等到 1642 年荷蘭人打敗北臺灣的西班牙人以後，不少卡加揚人和邦板牙人也成為荷蘭人的奴隸。

在菲島擁有奴隸的多是有軍職或官職的西班牙人、宗教團體、葡萄牙人、華人及菲島原住民上層階級。有的奴隸會被主人出借、轉贈、轉售或轉嫁他人。購買奴隸須負擔運費及支付奴隸本身的價格。十七世紀之初一般奴隸運費從 12 比索降至 10 比索，孩童奴隸運費較低，有 8 比索，若外加食物須多付費用。十七世紀菲律賓的奴隸身價一般維持每位 50 比索，孩童奴隸價格較便宜，除了 1648 和 1649 年的市場價格不穩定之外，其中高價購買者多是華人。奴隸提供重要勞動力，常見的工作有服役於帆船，也有於陸下營地鑄造大砲、服務於主人家中或從事耕作。有的奴隸遭遇悲慘，可提起訴訟，請人辯護，但成功例子有限；也有主人善待奴隸。到了十七世紀末，隨著奴隸被解放，菲律賓的奴隸也逐漸消失。

**關鍵詞：**西屬菲律賓、北臺灣、奴隸、貿易、葡萄牙人、十七世紀西班牙文史料

---

\*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，計畫編號：MOST 108-2410-H-152-002。感謝本文匿名審查人提供重要的修改意見。

\*\*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；通過刊登：2022 年 3 月 2 日。